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

1、十届五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十届六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3、十届七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的议案》、《关于 201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十届八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十届九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调整公

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议案》。

6、十届十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2016 年度监事会意见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通过对公司运作，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运作，建立和不断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和公正的。

###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 4、《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描述符合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是规范、完整和有效的。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